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8月7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691.24	1,059,587.72
负债总额	102,127.27	95,0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580.21	964,546.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17	-1,626.01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失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主要办公地址的搬迁,目前公司主要办公及部分生产部门已搬迁至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现拟对工商登记的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将原"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情况

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将原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增设为分支机构。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的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邮政编码:3256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邮政编码:32560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3/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 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一62866852

传真:0577一62865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一04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一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一04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求,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原"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搬迁至"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44),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方式、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新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

邮政编码:325603

网址:www.xinya-cn.com

投资者联系方式: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投资者邮箱:xyzqb@xinya-cn.com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10幢、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实施地点由"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6号楼M1A栋2楼、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变更为"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10幢、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实施地点由"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6号楼M1A栋2楼、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变更为"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核准,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5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190,067.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20,932.40元。截至2020年8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40,026.09
2	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5,991.42
3	MEMS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14,6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672.51	70,672.51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考虑到公司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的土地并自建了厂房,公司前期新增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10幢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10幢、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
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6号楼M1A栋2楼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6号楼M1A栋2楼、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

由于新增的实施地点已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在新增实施地点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10幢、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
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6号楼M1A栋2楼、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

上述募投项目除变更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